

7.2.13 本条适用于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设计年限小于 50 年的混凝土结构、钢结构及其他结构类

型的民用建筑不参评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7.2.11 条，在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4.6、5.4.6 条发展而来。

本条中“高耐久性混凝土”指满足设计要求下，性能不低于行业标准《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》JGJ/T 193 中抗硫酸盐侵蚀等级 KS90，抗氯离子渗透性能、抗碳化性能及早期抗裂性能Ⅲ级的混凝土。其各项性能的检测与试验方法应符合《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标准》GB/T 50082 的规定。

本条中的耐候结构钢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《耐候结构钢》GB/T 4171 的要求；耐候型防腐涂料须符合行业标准《建筑用钢结构防腐涂料》JG/T 224 - 2007 中Ⅱ型面漆和长效型底漆的要求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建筑及结构施工图、计算书；运行评价查阅建筑及结构竣工图、计算书，并现场核实。